



职安警示

堕进一幢办公大楼的升降机井道

1. 意外日期：2023 年 4 月
2. 意外地点：一幢办公大楼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幢办公大楼 30 楼的鲜风柜房内进行一般清洁工作时，从该处的升降机紧急通道门堕进升降机井道内以致死亡。

4. 给雇主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防止工人 / 雇员在升降机井道的紧急通道门旁进行清洁工作时堕进升降机井道，其雇主 / 雇主应：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性风险评估，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、环境及工作场地布局所涉及的影响后，找出所有与该工作相关的潜在危害，尤其针对那些工人 / 雇员将会在该处进行工作及可在该处堕下的危险地方，如升降机井道；
-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，并在合乎安全法例的要求下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；
- 严禁进行清洁工作的工人 / 雇员未经许可下从紧急通道门进入升降机井道；
- 向所有有关工人 /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，并确保他们熟悉安全工作环境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


-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及控制制度，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 作系统》](#)¹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资料、指导及训练 5 部曲》](#)¹
- [《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》](#)¹

免责声明

本 职 安 警 示 旨 在 发 生 严 重 意 外 后 ， 尽 早 提 醒 有 关 人 士 采 取 所 需 的 一 般 安 全 预 防 措 施 ， 以 保 障 从 事 类 似 工 作 人 员 的 安 全 。 本 警 示 内 的 资 料 只 属 一 般 指 引 ， 不 会 减 轻 、 限 制 或 取 代 任 何 人 须 依 法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的 法 律 责 任 。 资 料 使 用 人 如 管 理 及 督 导 人 员 应 自 行 评 估 本 警 示 内 的 资 料 ， 按 本 身 情 况 决 定 有 关 资 料 是 否 可 在 作 业 中 应 用 。 如 因 使 用 或 不 使 用 本 警 示 内 的 资 料 而 招 致 任 何 损 失 或 损 害 ， 劳 工 处 概 不 负 责 。

註：本 职 安 警 示 的 内 容 并 非 详 尽 无 遗 ， 日 后 如 有 更 多 相 关 资 料 ， 会 在 有 需 要 时 加 以 补 充 或 修 订 。

¹ 按此检视文件